

姊妹之家租约及入住公约

无论我们住在哪里，召会生活和召会聚集都欢迎所有的圣徒。但如果我们选择住在姊妹之家，请清楚的明白姊妹之家设立的目的，乃是提供一个圣别的环境，使青年圣徒能和有心追求基督并渴望在基督里长大的青年人，来住在一起，操练过团体的神人生活。凡要入住的青年圣徒都要清楚明白姊妹之家属灵的负担。青年圣徒也需为着入住姊妹之家，在主面前有更新的奉献，好使我们能被成全，有生命的长进和建造的显出。

壹、入住姊妹之家的异象：

1. 为过国度敬虔生活（太五3：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，因为诸天的国是他们的。）
2. 为过圣别生活，逃避青年人的私欲，并同清心呼求主的人一同追求（提后二22：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欲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义、信、爱、和平。）
3. 为要经历基督身体生活的实际（林前十二12）。
4. 为要受成全，成为基督身体上活而尽功用的肢体，达于基督身体的建造（弗四12）。

贰、姊妹之家生活作息：

1. 入住姊妹之家者，周一至周五早上须于06:30前起床，周六和主日早上7：40前起床，每晚须于23:30前卧室熄灯就寝。
2. 姊妹之家于每晚22:00前锁大门，凡未能在22:00前回到，均需事先与生活管理姊妹交通。
3. 姊妹之家之晨兴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晨07:00至07:15，晨兴后一起吃早饭，所有入住者均需参加。鼓励周间白天尽量外出学习或工作。**每周六早晨8:15-9:00集中读一篇属灵书报。**
4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的集中交通祷告为每主日晚上22:00至22:30，所有入住者均需参加。**主要是为这新的一周有交通祷告和报告。**
5. 姊妹之家于每主日至周四晚上18:30集中开伙，19:30结束所有晚饭事宜。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均须搭伙，亦需一同配搭必要之饭前、饭后服事。每晚饭后，共同追求。
6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须有份并配搭至少一项召会专项服事，如：儿童服事、作饼服事、书房服事、或饭食服事。
7. 每晚23:00后，家里大灯关闭，进入安息状态。若有学业需要，可以自行使用台灯。

参、内务规定：

1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的物品，均须置于规定位置，不得占用他人或无人之床、书桌、书架、衣柜等。
2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均须操练性格，维持内务整洁。个人用品如：书籍、桌面、棉被、床铺、盥洗用具、衣物等，须随时保持整齐清洁。

3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均需分配公共整洁区域，并于每周四晚配搭整理一楼；每周六上午9:00读完属灵书报后，一同配搭整洁。
4. 为顾及同作肢体之人的感觉，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不可未经交通，私自使用公家或他人物品；每人盥洗时间必须在20分钟内完成；衣服不可浸泡超过一天未洗，烘干机里的衣服不可过夜未收回。
5. 衣服需晒至指定位置，不可随处任意挂晒。
6. 冰箱之食物若属私人者，请写上自己名字并置入日期和有效期。私人物品请勿长期占用冰箱位置，两个月定期清洗一次冰箱。
7. 所有易于混淆之私人物品（如：杯、碗、盘，洗衣粉、洗发精、食物、文具、书籍、衣物、电器用品等）请写上自己名字，以避免纠纷。
8. 入住姊妹之家者应随时注意个人之服装仪容，不可穿戴不合圣徒体统（暴露、怪异）之服饰。

肆、召会生活：

1. 任何聚会请操练五分钟前到场，预备自己，至少请准时到场。
2. 入住姊妹之家者，必须参加每周之聚集：主日擘饼聚会、每主日晚上的交通祷告，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生活管理姊妹交通。周六小排聚会和周五学生聚会可酌情参加其中一个。鼓励参加祷告聚会。鼓励参加周一到周五22:00新约一年一遍追求。
3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每周须操练至少与活力伴祷告三次，每次15分钟，交通一次以上。
4. 入住姊妹之家者，必须参加学期间之特别聚会，鼓励参加现场特会、会所录影训练，或其他整体性之带领行动。
5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要尽力与召会负责弟兄、服事者、在职圣徒相调，并积极参与召会属灵下一代的服事，如儿童、青少年等。

伍、属灵家风：

1. 姊妹之家成立的目的，是要所有入住者产生爱读圣经，爱读属灵书报，爱祷告，爱操练灵，爱与圣徒交通，爱彼此对说基督之属灵健康家风。
2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，要尽力避免批评，抱怨，闲话，分裂之消极死亡言论。任何问题需操练转向主，取用十字架杀死的功用，并与合适的人交通。
3. 所有圣徒要避免将金钱上的借贷、往来，世俗的商业活动（如直销）及政治活动等带入姊妹之家。
4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皆不可将电玩、不良书刊、漫画、世俗之娱乐VCD、DVD、CD及视讯、音响娱乐等，带入姊妹之家或在家观赏。
5. 为使弟兄姊妹之间维持圣别的见证，弟兄姊妹均不可到彼此的生活范围。
6. 弟兄不可上姊妹之家二楼，弟兄须有配搭才可来姊妹之家；除聚会或服事需要，入住姊妹之家者不可让男生进家。

7. 弟兄姊妹之间不可单独在一起交通，除非事奉上有需要，必须有第三者在场一同交通。弟兄姊妹之间不可直呼其名，必须加上某某『弟兄』或某某『姊妹』之称呼，或称呼全名。
8. 弟兄与姊妹之间不建议在网路上闲聊或私下交通。

陆、其他规定：

1. 新入住者以一周为试住期，经家主审核许可后，需签名愿遵守『马里兰大学生姊妹之家入住公约』之一切规定，填写『入住马里兰大学生姊妹之家圣徒情况表』后方可，并与家主面谈入住。试住费用\$50（包括住宿和饭食）。（每人可有一次试住机会，须在原住处仍然可住的情况下，）
2. 为维护姊妹之家之开销，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每人每月须缴交房租\$550（**包括水、电、气**），于每月1日前缴齐（或直接银行转账），有特殊困难者得另行交通。试住超过七天者，或接待超过两天者，每超出一天须缴交**住屋款\$20 另加饭食\$10**。
3. 入住各户姊妹之家者每人每月需缴交生活费\$250元（**包括饭食，日常生活用品，家用小电器购买，无线网**），于每月1日前缴齐（或直接银行转账）。所有入住者皆须搭全伙。
4. 未经交通，不可带人进入或入住姊妹之家。
5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皆不可饲养动物如狗、猫、鼠、兔等（水族类可另外交通）。
6. 所有入住各户姊妹之家者若无法遵守本租约及入住公约，或生活习惯影响他人，屡劝不听者，经家主交通后，需于**七日内**搬离姊妹之家。

我了解入住姊妹之家的目的，并愿意确实遵守『姊妹之家租约及入住公约』之一切内容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生活管理姊妹签名：

家主签名：

申请日期：主后 年 月 日